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岳阳岳港物流有限公司、至简天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道道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道道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会计系统控制、责任分工控制、控制活动、内部审计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期货交易、内部信息传递、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食品安全、信息系统管理等。

1.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2）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资产财务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研究院、信息中心、证券管理部、风险控制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的正常业务营运、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 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遵循以人为本，实行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聘用方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制度，为员工提供管理与专业双序列的职业发展通道。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建立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对员工的招聘与录用、培训、考核、奖惩、职级升降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

(4) 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审计监察部直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要求，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和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的企业文化以“诚实做人、诚信做事”为企业核心价值观，以“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积极奉献”为企业精神，以“为国民健康提供养生产品”为企业使命，以“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诚信第一”为经营宗旨，建立和完善有凝聚力和向心力的企业文化内容。

(6) 社会责任

各子公司“三废”排放工作均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执行，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其中岳阳公司排放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含量指标均符合 GB8978-1996 规范与当地污水出厂接纳分级标准排放要求，“三废”排放处理合法。为回馈社会，通过《股份公司社会公益与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参与社会公益及捐赠活动的管理，促进社会公益活动的开展，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针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等各方面的信息，并对了解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按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执行，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设置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同时配备了专业人员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特点、满足公司管理要求的会计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股份公司内部交易抵消核算操作细则》。

4. 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认真执行《内部审计管理规定》、《财务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控制度审计实施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实施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与职业纪律规范》，由相关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并对其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5. 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的的实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对货币资金业务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权限控制，对重要凭证、印章等和货币资金均有相关的业务管理，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销售业务

公司对包装油和散油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对粕类销售一部分为“先款后货”，一部分采取额度授信销售政策，制定了完整有效的销售管理制度；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销售流程，以实现销售过程的风险控制。合同签订需经相关部门审核，仓库备货根据批准的销售订单，货物发运依据交付部门的出货凭证。

（3）采购业务

公司合理规划并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货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完善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加强了对油脂、油料等重要采购业务的控制。请款需经相关部门确认验收后办理，付款根据合理的授权批准后进行支付。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菜籽油、菜籽粕、豆油、豆粕等交割业务相关工作，特制定完善了《油粕交割业务管理规定》。

（4）资产管理

公司对资产实施了管理分工政策，由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资产的审批、采购、维护和使用管理，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统一编号、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严格落实公司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设备

管理规定》、《固定资产核算细则》、《存货盘点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等，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5) 研发管理

为稳步提高公司的科研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加速提升公司科技整体实力，促进公司技术进步、产品品质和形象升级，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研究院的组织架构设置，将与研发不相关的职能部门划出研究院职责，精简机构、专业细化，强化了研发的日常管理工作，提升研发工作效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6) 运营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持续提高运营工作质量和效率，公司扩大成立了大运营中心，从单一的计划调度运营管理职能，发展为“保安全、保质量、保供应、保效率、保项目发展”的“五保”工作职能要求，增强了对集团各子公司初榨、精炼、包装等主要装置的运行状态和各项 KPI 指标的监督、分析、考核，进一步保障了集团公司产、供、销、存、运环节的平稳运行。

(7) 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交易操作细则》，认真遵守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审议程序、定价原则、关联方表决回避措施等相关规定，切实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确保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8)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要求，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另对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认真执行。

(9) 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投资项目的初选与分析，项目的审批与立项，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不仅考虑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更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坚持谨慎原则。

(10)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运用公司募集资金，最大程度地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11）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重大信息沟通机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2）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加大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管理，以业务部门实际数据应用需求和痛点难点为切入点，以实现业务价值为导向，着手构建“1+1+1+2”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奠定公司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基础。为了贯彻执行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数据治理战略规划，规范数据治理工作和具体实施流程，完成《道道全数据治理制度汇编》。

（13）食品安全

为健全公司食品安全管理，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落实质量安全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督导检查考核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股份公司和各下属子公司按照现代食品企业质量管理模式规范运作，保证股份公司质量管理工作有效、有序、合法、规范运行，落实质量风险防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开展缺陷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当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同时适用两个标准，则按顺序优先于高等级缺陷标准适用：

重大缺陷：

-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5%;

重要缺陷：

- (1) 利润总额 3%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 (2) 资产总额 0.3%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一般缺陷：

- (1) 利润总额 1%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 利润总额 3%;
- (2) 资产总额 0.1%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
- (2) 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漏报形成违法、行业监管要求情形的；
- (3) 可能形成治理层、管理层构成舞弊或严重影响资产整体安全的；
- (4)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被认定为无效情形的。

重要缺陷：

- (1) 可能造成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但不至于影响报表使用者基本判断的；
- (2) 可能导致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但不会直接导致财务报告错误的；
- (3)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准确性的。

一般缺陷：

- (1) 可能造成财务会计核算与报告过程错误，但不会影响会计核算最终结论的；
- (2)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可靠性和资产安全性的。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当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同时适用两个标准，则按顺序优先于高等级缺陷标准适用：

重大缺陷：

-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5%;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 $\geq 50\%$;

重要缺陷:

(1) 资产总额 $0.3\%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5% ;

(2) $30\%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 < 50%

一般缺陷:

(1) 资产总额 $0.1\%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3% ;

(2) $10\% \leq$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 < 3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 可能造成公司战略目标完全无法实现, 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2) 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效率异常低下, 严重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

(3) 可能导致公司严重违法, 并可能由此被要求承担刑事或重大民事责任的;

(4) 可能造成公司治理层、经营层严重舞弊或侵占公司资产的;

(5) 可能造成内部监督机制无效的;

重要缺陷:

(1) 可能造成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无法完成, 但不会影响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

(2) 可能造成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3) 可能导致公司行为违法、违规, 并可能被外部监管机构要求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

(4) 可能造成内部监督机制效率低下, 影响公司政策正常落实的;

一般缺陷:

(1) 可能影响公司短期目标难以完成, 但不至于影响公司年度目标的;

(2) 可能影响业务管理效率, 不利于公司持续改善提升的;

(3) 可能导致公司和员工行为轻微违法违规, 但不会造成实际损失的;

(4) 其他监管要求和公司政策规定应当认定为内部控制缺陷情形的。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